

##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5天，董事会就会议时间、地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金猛先生主持。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3,600万元向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浙江德拓智控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拓智控”）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德拓智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6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德拓智控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

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等业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以随时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要求。授信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权范围内向合作银行申请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金猛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事宜,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增加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后,公司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2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5 日